

**中国深圳办事处**

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2 号  
地王商业中心 1210-1211 室  
电话: +86 755 8268 4480  
传真: +86 755 8268 4481

**中国上海办事处**

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899A 号  
光启文化广场 B 楼 603 室  
电话: +86 21 6439 4114  
传真: +86 21 6439 4414

**中国北京办事处**

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  
国中商业大厦 408A 室  
电话: +86 10 6210 1890  
传真: +86 10 6210 1882

**新加坡办事处**

36B, Boat Quay  
Singapore 049825  
Tel: +65 6438 0116  
Fax: +65 6438 0189

## 香港公司注册指南

如非另有说明，本指南所述“香港公司”，特指根据香港《公司条例》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指南专为本事务所之客户而编制。旨在给予拟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之人士，对《公司条例》就注册成立公司之要求有基本认识。本指南所提供的，仅属一般性参考资料，如有疑问或希望获得更详尽的资料，可直接征询本会计师事务所。

本简介之内容已反应了于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之新《公司条例》的规定。

如客户希望了解香港公司注册成立后的各项维护责任，可以参阅本事务所编制的“[香港公司维护指南](#)”。

本事务所为客户提供广泛及私人性有关公司组建及注册、审计、税务、会计等服务，并提出改善财务管理之意见。

本会计师事务所诚意为阁下提供最新资料及优良服务。

**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**

香港执业会计师

二零一五年一月

## 第八部分 股东及股东会

### 一、 股东的资格

香港《公司法例》对香港公司的股东的身份没有特别限制。也就是说，任何国家或地区之公民，只需年满 18 岁，或于任何国家或地区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，含责任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，都可以成为香港公司的股东。

公司注册时及注册后，公司注册处都不会核对股东的身份。事实上，作为公司的股东，唯一需要披露的个人资料只是姓名和地址。

股东可以同时出任公司董事。

### 二、 股东的人数

根据《公司条例》，私人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最少是一个，最多 50 个。两个或以上人士共同持有一股，当算一个股东。

### 三、 股东的权力

股东虽然是公司投资者，公司的利益亦是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虽然股东是公司股份的持有人，却不等于公司业务的负责人，因为法团公司的业务管理和股权控制是分开的。董事，通过董事会，拥有公司日常管理和营运的权力。

股东通过股东会行使以下各项权力：修改公司目的、修改章程、更改公司名、减少股份资本额、增加储备资本、公司清盘、革除董事等。